2023年4月自学考试将于本周末举行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23-04-12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自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zkxx1/content/post_10537370.html

2023年4月自学考试将于4月15日—16日举行，我市将有105297名考生参加215177科次考试，在9个区共设置了75个考点。

考试操作须知

1.考生须在考试前10天内登录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打印准考证。准考证上将载明考生参加当次各科考试的座位信息。准考证用普通A4纸打印，严禁伪造、变造或擅自涂改，严禁在准考证正反面做任何标记。对于自行打印准考证有困难的考生，可于考前一周至考试结束当天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我办打印（地址：罗湖区泥岗西路1068号一楼招考服务大厅，联系电话：82181999）。

2.所有考生均须凭网上自行打印的当次考试的准考证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（含临时身份证、公安机关出具的用于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带照片的身份证明，不含电子身份证；军人、港澳和台湾同胞、海外侨胞及外籍人士可持考籍登记的对应证件）参加考试。

3.请考生根据准考证上公布的考点信息提前准确查询考试地点，了解到达考点的交通路线，预留到达考点的时间。

4.考生须自行准备考试文具等用品。除2B铅笔、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橡皮外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严禁携带任何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对讲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）、电子计算器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、照相机、涂改液、修正带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。可使用计算器的课程，计算器不得有程序储存功能。

5.严格按试卷要求作答。答题纸“选择题答题区”须用2B铅笔填涂，其他区域的书写或作答须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；必须在答题纸规定答题区域的指定题号处按要求作答；作答时需画表、作图或作辅助线的，可先用铅笔辅助再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描黑确认。答题纸不得折叠、污损、弄皱、弄破，不得作任何标记。不按规定作答，答题无效。

6.严禁将试卷、答题纸及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7.开考15分钟后，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，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交卷出场。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。

诚信考试

1.考生要认真阅读《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场规则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第33号令）、《〈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〉中部分自学考试事项贯彻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自觉遵守考场规则，自重自爱，诚信考试。2019年9月3日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《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明确自学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，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两高司法解释。

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将严格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违纪作弊考生，并如实将相关信息记入诚信档案，涉嫌组织作弊、替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，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，广大考生务必诚信应考。

2.考生因故未能参加本次考试的，不纳入自学考试诚信报考档案，可按规定正常报考下一次自学考试。

其他事项

1.请留意考试期间天气预报，做好相关防护工作，确保人身安全。

2.自觉遵守健康管理规定和要求，主动接受体温测量和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、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安全检查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。

3.请考生自觉维护考点的校园环境卫生。

2023年4月自学考试时间安排

日期 时间	4月15日 （星期六）	4月16日 （星期日）
上午	9:00～11:30	9:00～11:30
下午	14:30～17:00	14:30～17:00